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4日，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建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2768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10月26日举行的2016年第7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未获通过。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以IP为核心的生态链，丰富线下衍生品行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方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